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87	庞泰环保	2024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庞泰环保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双方已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庞泰环保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9-6762766 联系人：李萍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